1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
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浙江华
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友钴业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
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
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 号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
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 号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对上
市公司  年以来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定期现场检查，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
况报告如下：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（一）保荐机构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
孟夏、王家骥
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
 年  月  日- 年  月  日
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
孟夏、束颉晟
（五）现场检查手段
、与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；
、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；

4
、核查意见
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华友钴业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
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劵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
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 号²²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
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
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、核查情况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
的内部制度等内部相关制度，查阅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，核
查了公司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情况，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、核查意见
经现场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已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
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，本持续督导期间内，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、
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。
（六）经营状况
、核查情况
保荐机构通过实地查看经营场所，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和经营数据，并查阅
所涉及相关行业的研究报告，同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，了解近期行业和
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。
、核查意见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 年持续督导期间，华友钴业经营模式、
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。
（七）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无。

5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建议上市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
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
义务，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，确保募投项
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。
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华友钴业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 号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 号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
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，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。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保荐机构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 号—规范运作》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 号—持续督导》的有关要求，对
华友钴业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，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，保荐机构认为：
本持续督导期间，华友钴业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

6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
司 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